

目 录

1.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加快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决定..... (1)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3. 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18)
4. 泉州市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23)
5. 泉州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29)
6. 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的若干措施
(试行) (36)
7.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推行落户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 (40)
8.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强化用地保障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44)
9.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
合作若干措施..... (49)
10.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推动民营
经济发展的通知..... (54)

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 “晋江经验” 加快创建全国民营经济 示范城市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作出如下决定。

一、增强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不移支持新时代泉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晋江经验”为引领，遵循“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引导民营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在增强科技创新动能、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融入“双循环”、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先行示范，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勇当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先行者、排头兵。

到 **2025** 年，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1.2 万亿元，产值超百亿元民营企业达 10 家以上，力争高新技术民营企业达 3500 家，在产业高端化、企业规模化、品牌国际化等方面初步形成示范效应，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先进制造业发展占据全国第一梯队；营商环境达到国际先进经济体水平，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更加优化高效，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走在全国前列。

到 **203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全国领先，民营经济增

加值突破 2.2 万亿元，产值超千亿元民营企业集团达 10 家以上，纺织鞋服、石油化工、建材家居产值分别突破万亿元，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健康食品产值分别突破五千亿元，“六三五”现代产业体系趋于成熟，基本建成全国一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全球“新制造”重要基地，基本建成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二、增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动能

（一）强化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争至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本市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等机构科技服务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30% 予以后补助。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增量扩面”专项行动，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对众创空间、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中小企业专注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细分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支持优势企业设立创新飞地，积极对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

（二）支持民营企业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实施科技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鼓励民营企业联合在泉高等院校、大院大所、产业园区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程，支持民营企业承接中科系、大学系、军工系等创新平台技术转移转化，用好泉州科技大市场，探索“高校+高端院所+龙头企业”无缝对接机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技术并购、委托研发等方式，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和

高端人力资源。

(三) 营造民营企业创新良好环境。充分发挥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泉州知创产业园作用，强化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产业导航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企业研发项目实施期已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能够证明研发项目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则上可不要求企业进行研发项目鉴定。

三、支持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四) 支持民营企业提升传统产业。围绕巩固提升纺织鞋服、建材家居、健康食品等全国民生产品制造基地领先优势，实施民营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智能化改造升级向各产业、全产业链浸透，“十四五”期间每年推广数字化生产线 100 条以上，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广“5G+工业互联网”，支持龙头企业与国内外互联网巨头合作建设细分领域的全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年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1000 家以上。引导民营企业应用新材料、拓展新功能，开发健康、休闲、时尚、绿色等差异化产品。

(五) 引导民营企业进军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向民营企业倾斜，支持参与新基建新经济基地比拼建设，推动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整体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以国家级新能源产业示范区获批为契机，支持企业建设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

究中心及产业园。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在新一轮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发展中先行探索。

（六）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聚焦数字服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引导民营企业补齐服务业短板。用好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争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着力培优做强一批工业设计中心。支持物流示范园区和物流企业标准化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拓展“工业+”产业，重点发展工业遗产、观光工厂、工业博物馆、研学科普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七）推动民营企业融入共建产业生态圈。鼓励民营龙头企业在泉投资高端制造、智能仓配、工艺研发、结算中心及总部项目，留住“祖厝”环节。完善双向奖补激励机制，深化企业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回归创业基地、华侨新生代创业园、留学生回归创业园，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对接、创业洽谈机制，推动异地泉商回归、贸易回归、智力回归，促进“泉州人经济”转化为“泉州经济”。

四、助力民营企业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八）提升民营企业的产品和品牌影响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制定，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推进品牌创新、品牌并购，培育“专精特新”产品，提升“泉州造”市场话语权和占有率，共同打造全球集采中心和双循环战略支点城市。引导民营企业抢抓“新国货运动”机遇，发挥生产基地和品牌优势，精准

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从传统大规模生产到 C2M（消费者直连工厂）柔性生产模式转变，从产品输出走向文化品牌输出，让工厂、货源与消费市场同频共振，培育一批大品牌和潮牌。

（九）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内需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一月一会展”活动，打造一批国际展、全国展、区域展特色品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直播电商，打造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每年培育做强 20 个产播基地。发挥异地商会、经销大军优势，深耕织牢国内外销售网络。深化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境内外知名快递物流、供应链企业来泉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拨中心，支持专业市场数字化、社交化升级，促进快递物流与生产基地、专业市场、专业展会、直播服务联动发展，打造产供销全链条服务网络。

（十）鼓励民营企业开拓境外市场。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规则红利，支持民营企业携手侨商侨资，参与“两国双园”建设，稳妥有序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共同推动海丝先行区建设走深走实。实施“泉州品牌专区”全球推广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各类专业展会、“亚马逊走入泉州产业带”等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支持民营企业用好用足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跨境电商等政策，布局海外仓、边境仓，培育外贸新业态。支持民营企业与台商台资在高科技、文创、工业设计等领域，开展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五、强化民营企业发展全方位要素保障

(十一) 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制度，推动普惠金融“增户扩面”，着力提高首贷户比重和信用贷比重，推广“供应链平台+担保+银行”融资模式，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力争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上市企业3~5家，发行债券超过200亿元。设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创业。

(十二) 创新民营企业用地制度。统筹民营企业用地计划，建立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试行新型产业用地“M0”、工业项目“标准地”新型资源配置方式，加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加快推进低效用地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按规定经批准可进行宗地分割。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实施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工改工”项目试点，盘活工业物业资产。依法依规、分类分步妥善处理历史遗留民营企业用地、用房办证问题，让企业“有恒产有恒心”。

(十三) 支持民营企业招引人才。深入实施人才“港湾计划”，支持民营企业自主评价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同等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提高高层次人才医保待遇，发布人才发展指南，分产业组织精准引才。补助民营企业引进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600元至800元安居补助；社保补

助按养老保险个人实际缴费 100% 发放, 每人每月不超过 600 元, 两项补助最多发放 24 个月。支持民营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推行“电子培训券”, 开展“万名名师带高徒”活动, 建立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至 3000 元的培训补贴。引导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创办产业学院、民办技师学院, 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发挥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作用, 支持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人才创新平台。

六、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十四) 为民营企业提供规范便捷的政务环境。优化民营企业审批服务,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政务服务智慧化建设, 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 企业注销网上办、零费用、零见面、零跑腿。提高民营企业工程项目审批效率, 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豁免简易低风险及小微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部分审批手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零跑腿、无纸化、并环节、即时办”, 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一网通办、一证通办、全城通办, 持续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 在 2021 年底前梳理企业生产运营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 150 项, 到 2023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建立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制度和平台, 实现普惠性政策免申即享。

(十五) 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市域内民营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达到招商引资规模的, 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推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

度，在工程建设、政府招标、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打击商业腐败行为，维护诚信经营的商业环境。

（十六）为民营企业提供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用信息数据汇聚共享，鼓励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发展信用经济，构建严防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引导失信主体重塑信用。完善民营企业诉讼服务，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合同履行质效，探索建立民营企业合同纠纷案件或特殊时期商事案件快速立案绿色通道。

七、弘扬新时代民营企业精神

（十七）打造政企互动升级版。建立健全公职人员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扮演好“引路人、推手、服务员”三个角色，真正做到“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探索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健全重点民营企业挂钩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12345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运行质效，建设“网上工商联”。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家、行业协会、异地商会恳谈会制度，完善民营经济发展顾问和民营经济发展咨询委员会制度，健全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推进商会组织建设，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机制，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泉商文化研究院，加强对“晋江经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

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泉州智慧”、贡献“泉州方案”。

(十八) 培养新生代企业家队伍。重视对新生代企业家的政治关爱，建立新生代企业家人才库，及时推优入党、入组织、入平台。深入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领航行动”，广泛建立“导师制度”，支持创立“泉商学院”和“青商学院”等平台，紧盯产业需求和企业家代际传承需要，加快培育“创二代”企业家，支持企业高管、行业专家、连续创业者创业。争取全国工商联来泉设立国家级民营企业家培训基地。打造新生代企业家服务平台，催生培育新生代企业家健康快速成长。

(十九) 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组织辅导培训、开展典型示范、专业机构对接等，支持民营企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提升现代化、精益化管理水平。争取将泉州列入央企、国企参与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积极推动央企、国企参与泉州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民营企业迅速做大做强。实施明星梯队企业培育计划，“一企一策”扶持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引导“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大企业集团，打造民营标杆企业。

(二十)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实施民营企业“强党建、促发展”行动，建立民营企业党组织与涉企部门对接机制。坚持把支部建在车间、班组和项目一线，推动“党建入章”，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重点商会制度，加大对民营企

业党建工作的人、财、物等保障力度，使泉州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引导企业家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职工社会保险等社会责任，鼓励民营企业家在对口帮扶、公益慈善等方面继续为社会带好头。

加快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事关泉州高质量发展超越全局，全市上下要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牢固树立和坚持“民营企业是自家人，为自家人办好自家事”的观念，真心实意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委成立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任务分解、组织协调、督查推动、考核奖惩。各级各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拿出有力度、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做细做实做成。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进一步营造关爱民营企业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和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出台泉州科技创新券实施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研活动购买本市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等机构科技服务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 30% 予以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我市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增加奖励；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增加奖励；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力争至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增量扩面”专项行动，鼓励符合条

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高企申报精准培训、辅导，市、县两级每年举办高企申报辅导培训 30 场次以上。建立市、县两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择优遴选 85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不低于原有补助标准给予配套奖励，鼓励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给予配套奖补。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力争至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30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针对食品与生物技术、高性能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海洋高新等领域，对接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布局创新综合体、产业研究院。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力度聚集创新人才。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 12.5%，最高给予 500 万元后补助；对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

绩效评价情况，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申报多种平台称号和不同级次的科技创新平台认定，不重复补助。力争至 2025 年，建成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80 家以上，引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达 5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推动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孵化用房，按新建 100 元/平方米、改扩建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改扩建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星创天地的，经绩效评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项目后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加快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经认定登记的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企业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和境外发明专利在泉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的，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按其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给予 6%奖励，

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任一奖项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福建省科技奖任一奖项，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推进泉州科技大市场建设发展，力争至 2025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金额突破 30 亿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推动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人才+团队+项目”的精准引才模式，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凡认定市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每个团队给予 100~3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拥有持续创新成果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每年择优支持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补助科研经费 50 万元；放宽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申报的团队带头人年龄限制。力争至 2025 年，引进 100 个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创新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攻关方式

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支持联合在泉重大科研平台承接在泉、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施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聚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

材料、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等重点产业领域，面向全市企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开出“技术榜单”凝练生成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本地企业联合在泉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引导企业从纯粹购买技术向联合研发转变，优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力争至 2025 年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100 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交流合作

推进“一带一路”“港澳台”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对外开展产学研活动，每年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 5 项，每项给予 30~5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各类科技博览会、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对于参展省外展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完善科技金融促进企业发展

发挥“科技贷”的融资支持作用，扩大“助保贷”贷款规模，重点扶持泉州地区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快改制挂牌上市进程。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投向知识产权二次开发、成果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及产业化等项目，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金融

机构，通过投贷联动、设立服务平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科技金融政策宣讲会、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推动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深化对企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加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

落实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计划，加大对企业家创新思维和能力提升的培训力度。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倡导企业家坚守实体经济，力争全市每年举办4期以上企业家培训活动，培训企业家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400人次以上，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全球化视野、锐意改革创新、善于做大做强的企业家队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环境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智能制造和半导体等产业领域创新型企业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定期发布科技政策汇编、服务指南、申报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包，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为民营经济发展赋智聚能；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企业研发项目实施期已取得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能够证明研发项目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则上可不要求企业进行研发项目鉴定；对已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仅对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存在研发费用支出异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面控制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标准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要定期跟踪监测企业创新发展状况，评估政策落实成效，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要认真总结推广企业创新经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领和带动更多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人才办，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助力民企更好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进“一件事”改革集成套餐

按照企业和群众“我要办”打造“主题式”政务服务，在 2021 年 6 月底前梳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件事”集成套餐 130 项。

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打造“开卷式审批”新模式

建立智能化申报材料自审系统，让企业和群众事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开卷式”自主审查，审批服务部门在后台开展网上预审，并对网上申报业务提出预审意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请人，将符合条件的业务转入审批系统进行受理，首批选取 20 个高频事项的审批要点进行梳理，实现“开卷式审批”新模式。

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三、推行“异地代收”“省内通办”

梳理企业及群众迫切需求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打破居民办事户籍地或居住地限制，实现厦漳泉三地“社会保障卡停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准迁登记”等 16 个事项“异地代收”“省

内通办”。

完成时间：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四、推进智慧政务攻坚提升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利用，推出一批大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惠便民、泉民生、泉信用、泉证照等便民服务及公路局、公安交警等各类政务服务入驻“泉服务”，将便民服务事项扩大至60余项。

完成时间：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五、优化纳税服务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增设电子税务局辅导办税窗口和自助办税设备，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完成时间：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六、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

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成交后，将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前置到交地环节之前，提前完成权属调查、资料审核、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在土地出让价款缴清时“交地即交证”。

完成时间：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七、推动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全面落实集成服务模式，

对社会投资工业类新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

完成时间：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豁免工程建设项目部分手续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对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如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免于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3.对于规模较小、技术简单、质量安全风险较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消防设计审查需要的除外）。

4.免于提交景观艺术评审、三维建模、日照分析（临近学校、医院、住宅的除外）等材料。

（三）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下的小微型低风险项目豁免办理“给排水申请及接入”手续。

完成时间：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市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

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原要求30万）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原要求3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完成时间：2021年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健全民企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会商联审机制

对民企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开展牵头部门为主、涉及部门配合的会商会审，运用“多评合一”“多测合一”信息共享等手段，会商联审通过即予审批。

完成时间：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一）取消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可视投

标人信用情况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完成时间：2021年6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 推行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登记费（房地产和金融机构除外）。

完成时间：2021年3月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制造业活力和创造力，助推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积极做大做强，对产业龙头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至 2023 年，力争新增超 10 亿元、超 30 亿元、超 50 亿元和超 100 亿元产业龙头企业分别为 50 家、10 家、5 家和 3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激励明星梯队企业快速发展。对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达 20% 以上的明星梯队企业，且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连续两年保持稳定增长的，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至 2023 年，力争促进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 20% 以上且实现税收增长的企业 24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明星梯队企业兼并重组。对明星梯队企业完成收购兼并重组且收购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符合我市兼并重组项目扶持条件的，受益财政按实际发生规模不高于 5% 的额度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至 2023 年，力争支持 9 家明星梯队企业开展兼并重组。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研发设备升级换代，对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1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至 2023 年，力争新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以上，新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为 3 家、10 家、15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 的比例给予补助，明星梯队企业补助标准提高 1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

产业龙头企业和明星梯队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至 2023 年，组织实施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600 项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鼓励首台（套）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至 2023 年，力争培育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 20 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重点支持企业使用我市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对年度云服务费用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不高于 30%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至 2023 年，新增推动 3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支持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按补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支持行业协会、制造业龙头企业、服务型制造公共

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大赛，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支持行业协会、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设计工作坊（营）活动，给予组织方每场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每个组织方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每场给予制造业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至 2023 年，全市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 3 个、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20 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支持企业建设运营供应链平台。对平台年交易规模超过 5 亿元（含）、10 亿元（含）、30 亿元（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90 万元的奖励。至 2023 年，力争年交易额超 5 亿元的供应链平台 3 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推动企业间协作配套发展。支持开展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按年度龙头企业在市域内新增实际协作配套产品采购金额不高于 1%给予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市域内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含）以上或加工费 200 万元（含）以上，且协作配套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的，按不高于年协作配套加工产值的 1%或年加工费的 2.5%给予中小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深化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按补差奖励。至 2023 年，力争新增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30 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二、支持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鼓励企业建设工业博物馆，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积极发展工业旅游。对国家级工业遗产项目、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至 2023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工业遗产项目 2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10 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文旅局、资源规划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三、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制造业企业厂区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改造升级，引导快递物流业企业参与制造业仓配一体化运营服务。对两年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的物流企业，按仓配设备设施实际投入不高于 5%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获评或晋升国家“AAAAA”“AAAA”“AAA”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之后每晋升一个等级按补差给予奖励。支持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物流示

范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至 2023 年，力争新增国家“AAA”以上物流企业 15 个。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若干措施与我市原有政策不同的，以此份为准；同为补助类的项目，不可叠加，采用“就高原则”；补助类和奖励类的项目，可以叠加享受。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更好保障泉州高质量发展超越，推动金融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力争2021年全市增存、增贷各700亿元，至2023年末全市存贷款余额突破2万亿元、新增债券融资规模达到750亿元，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提高信贷支持力度

(一) 促进信贷资金精准直达

1.有效运用各类货币政策工具，用好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工具，力争至2021年末，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40%，地方法人银行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2.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支持银行业机构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为企业提供动产融资业务。加快产融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先行先试科创金融试点，支持科创企业融资。

3.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加快设立总规模2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力争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达8亿元。

4.加快建设“普惠金融大数据”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客户识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改进信贷审批发放流程，力争小微企业信用类贷款增长20%以上。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数字办，市金控集团，各银行业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功能

1.对于依法依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在5%代偿率内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按《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金融办〔2019〕10号）有关规定，对相关工作人员免予追责。

2.落实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业务补助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及放大效应。

3.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本级政府应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资本金补充工作。

4.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独立考核，不考核盈利水平，不纳入隶属集团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金控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一）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

1.启动企业股改“蝶变”行动，推进科技型企业加快股改步伐，争取培育200家企业纳入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对成功股改的后备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股改费用补贴。

2.纵深推进上市“育苗成林”工程，加快培育上市后备梯队，力争 2021 年新增 4 家上市公司，至 2023 年新增 10 家。通过基层专家服务团、问题清单责任制、“一对一”辅导、“一企一策”协调等措施实现改制、挂牌、上市全过程跟踪服务，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分别给予最高 14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尽快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获取快速发展急需资金，重点推动高科技企业冲刺科创板，最高奖励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

(二) 提升直接债务融资能力

1.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境内外发债融资能力，引导境外上市公司扩大境内外人民币债券和资产证券化融资规模。

2.鼓励挂牌、上市公司积极探索发行可转债、永续期债、绿色债、创新创业债等创新债券产品，成功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予以奖励，当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三) 畅通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1.推动设立规模 1 亿元创业投资基金，重点对科技型企业开展风险投资。争取 2021 年海丝基金小镇、晋金私募汇新增入驻基金及管理企业不低于 40 家。

2.推动县（市、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国有资本与优质

投资机构、产业资本加快设立半导体、高端化工等“赋能型”产业基金，加速招引高科技项目落地投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通过 1%投资奖励、合作设立子基金、共同投资、适度让利等措施与创投机构、社会资本共担产业培育风险，提升民企创新创业氛围。

3.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及高管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按每年新增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完善金融政策体系

（一）建立激励考评机制

1.完善在泉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制度。建立百分制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金融机构支持泉州经济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开展风险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分类评价。银行及保险机构根据综合评价得分高低，分别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对获奖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给予资金奖励，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20 万元，证券等其他金融机构激励评价等次及名额另行设定，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奖励金额由获奖金融机构自行分配，并将获奖情况函告其上级机构，操作细则另行制订。

2.建立驻泉金融监管部门激励评价制度。对驻泉金融监管部门落实中央及省金融政策、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和支持、

引导、服务在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等方面开展评价，并根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

3.完善鼓励金融业奖励政策，提升资金奖励力度，突出对普惠小微企业等薄弱领域的政策引导。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 加强金融人才培育引进

1.开展金融人才自主认定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引进机制，落实金融高层次人才在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省级以上金融机构调入泉州任职的高管人员，可享受产业实用人才刚需购房申请政策。开展股权激励专项对接活动，不断扩大股权激励的应用范围。

2.完善“泉州小微金融服务平台”人才融资板块，推动人才和银行开展“线上对接”“线下交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银行业机构为人才创业发放贷款。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社局、住建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 帮扶困难企业化解风险

1.继续发挥金融风险防控一体化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预警。严格执行国家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期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主动与企业商定还款计划，必要时给予企业还款宽限期。落实企业金融

顾问制度，坚持采取“一企一策”分类帮扶处置措施，通过引入战投、盘活资产、收储土地等支持企业化解风险。

2.实时监测、着力防范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退市、债券违约等资本市场风险，落实应急处置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运用司法重整、债务重组等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纾困化险，保护债权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推动涉金融案件特别是涉小微企业贷款案件快审快执，深化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加快不良贷款出清。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各银行业机构

（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1.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获得信用信息共享权限。优化线上线下“信易贷”推广渠道，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发“信易贷”产品，探索推动地方“信易贷”平台建设。

2.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持续打击拒不履行裁定、转移藏匿资产、非法占用抵债资产等恶意逃废债行为，开展区域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司法、行政、金融、舆论等制裁和约束措施，督促有还款能力的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金融监管局、数字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

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持续深化整治非法金融活动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排查，重点打击洗钱、非法集资、非法传销、地下钱庄、非法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丰富打击非法金融宣传警示教育形式，推进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早防早治、群防群治，着力铲除非法金融活动滋生土壤。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的若干措施（试行）

一、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引进工程

2021年重点引进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1万名以上。即日起，对在泉州企业、引进的科研院所就业或自主创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算起），年龄35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高校毕业生实行安居补助和社保补助。其中：安居补助方面，对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以及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500名的大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800元补助，其他所学专业符合《泉州市高校毕业生产业急需专业目录》的本科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600元补助；社保补助方面，不论户籍、不论居住地，只要在泉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全额予以发放，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以上两项补助最多发放24个月。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提高高层次人才医保待遇

对到我市就业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医疗保障优待，第一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90%报支；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报支40%。第二、三层次人才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发生的目录

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75%报支；普通门诊目录内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报支 30%，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每人不超过 8000 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医保局

三、支持设立博士人才创新平台

支持企业申请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于新获批设立科研工作站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站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培育资助。力争至 2023 年，全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突破 23 个，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 270 人以上。依托市人才发展促进会组建博士人才联盟，分领域设立博士人才智库，采取项目资助等方式，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科研项目攻关提供智力支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四、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招才引智

支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社会团体以及海内外引才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15 万元的引才奖励。对为我市企业引进初次来泉稳定就业且取得大中专院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力或熟练工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每引进 1 人 1000 元奖励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五、实施万名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电子培训券”，大规模

高质量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2021 年计划培训技能人才 5 万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至 3000 元的培训补贴。开展职工技能“大培训”活动，2021 年全市各级工会计划培训职工 30 万人次。开展“万名名师带高徒”活动，2021 年全市各级工会计划完成师徒结对 1 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二元”制，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契合度。优化职业教育资源，支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泉州技师学院，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投入使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全市一体化发展的产教融合协同机制，设立线上公共服务平台；2021 年培育建设 25 个产业学院、2 个产教融合联盟（集团）、4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土地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创建民办技师学院。力争至 2023 年，建设 1 至 2 所技师学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

七、支持民营企业自主评价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

推动高层次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凭能力、质量、实绩、贡献自主评价人才，通过自主评价认定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同等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自主认定试点，对企业生产实践中有绝招绝活、

业绩突出、贡献较大，被行业或企业公认达到高级工、技师水平的技能劳动者，可认定为高级工或技师。经认定的高级工或技师，在企业工作期间，由各地或企业给予一定的生活、住房补助。2021年遴选高技能人才自主认定试点企业100家，全年认定高技能人才1000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建立产业人才奖励制度

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和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产业人才奖励制度。推广“以赛代评”“以赛选才”模式，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本若干措施与我市其他政策措施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有关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另行制定，所需资金除有明确规定外，其余按原渠道列支。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推行落户便利化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集聚、吸引人才落户、优化营商环境，为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施行“自由办”

有自有产权房产人员，提供自有产权房产等材料，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可落户自有产权所在地址。

国家、省、市先进模范人物、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提供相关证书等材料，本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户口均可申请落户合法稳定住所或亲友自有产权房产所在地址。

各类创业就业人员，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聘用）合同或在职在编证明等材料，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户口均可申请落户创业就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户，未设立集体户的迁入创业就业地社区公共地址。

有意来我市工作、生活的普通院校中专学历人员或初级职称以上专业人才，提供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开具的落户介绍信等材料，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申请落户县（市、区）政府所属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集体户。

租住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万安和双阳街道、

泉州开发区，下同）的私有出租住房，并依照规定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房屋备案登记满两年的，承租人及其直系亲属允许落户；租住中心市区以外的私有出租住房，并依照规定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房屋备案登记的，承租人及其直系亲属允许落户。

在中心市区以外，已办理居住证人员及其配偶在同一县（市、区）内名下无自有产权房产的，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可申请落户到居住地社区公共地址。

允许新落户人员根据提供的材料类型选择落户地址，有多处落户地址的，可自由选择一处落户。

二、推广“掌上办”

积极推广“指尖办事”，依托“闽政通”对全市户籍窗口实行“预约办”。通过微信“福建治安便民”公众号或“闽政通”APP，实行户口登记（国内出生落户、境外出生人员落户、原籍我省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留学人员恢复户口、华侨回国定居、被捡拾抚养未成年人落户、集体户设立、新生儿取名指引）、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迁入合法稳定住所、投靠配偶、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就业迁移、录用调动、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家属随军、博士后人员落户、出家人员落户、迁移进度查询）、项目变更（姓名变更、民族变更、出生日期更正、性别变更）、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丢失补领、临时身份证办理、身份证领证方式变更、制证进度查询、公安身份证号码解读）、居住证（登记、注销、办理、延期签注、损坏换领、丢失补领、

地址变更、进度查询、居住证查一查)、银行身份核查异常处置指引等 40 项户籍服务事项“掌上办”，材料网上传递、内部流转审核，最大限度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

其中以下服务事项可全程网上办理、申请人“一趟不用跑”：

(一) 居民身份证换领(在两年内受理的证件)、居住证申领可网上申领，邮政速递送达。

(二) 居住登记、注销居住登记、变更居住地址、新生儿取名指引、居民身份证制作进度查询、户口跨市迁移进度查询可网上直接办理；出租房屋居住人申报、企业用工人员申报可通过“福建治安便民”公众号直接申请办理。

三、完善“自助办”

拓展“e 政务”公安便民服务事项，3 月底在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以及 13 个县(市、区)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等场所的政务服务一体机上，实现居住证(登记、办理、延期签注、自助擦写、核验、地址变更、年限查询打印、进度查询)、临时身份证明打印、亲属关系证明查询打印、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及更正证明打印、无犯罪记录证明、姓名重名查询、身份证制证进度查询、户口跨市迁移进度查询等 15 项高频热点事项“全天候”自助办理。

四、践行“便捷办”

对市内迁移材料齐全的，户籍民警“一人当场办结”；需调

查核实的，由 5 个工作日缩减为 4 个工作日。市外迁移“内部流转、一所办结”，审核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 8 个工作日；同时开通快递服务。进一步落实全国异地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业务，只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即可申请。积极推广“全省通办”业务，开展户籍证明全省通办、省内夫妻投靠迁移派出所直办。

本人因故无法申报户口登记事项的，可以书面委托家庭户内成员或者直系亲属代为办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户口登记事项，由其监护人或者户主申报。集体户的设立、撤销及集体户内人员的变动，可由单位集体户协管员统一办理。

五、兑现“承诺办”

拓展居住登记时间认定方式和渠道，缴纳医社保、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等时间超过半年的可申请居住证，无上述材料的也可根据个人承诺予以办理，进一步提升居住证申领便捷化水平。

六、开展“上门办”

针对行动不便的病残、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充分利用“离线采集”和“移动拍照”等技术，提供户籍和身份证等业务上门办理、送证到家等服务。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强化用地保障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用地保障，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统筹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推动工业园区专项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机衔接，积极开展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城区各片区要以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抓手严格落实空间管控，明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合理安排民营企业发展空间。各地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要会同发改、工信、科技等相关部门，建立园区企业入驻、退出机制，制定项目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城建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探索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

在全市工业园区内探索试点新型产业用地“M0”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等，以发展新型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一）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同时满足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功能需求，允许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严禁建设生活性服务业。

（二）试点建立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完成项目动工开发所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出让时明确宗地的投资、建设、税收、能耗、环境等标准，建成投产后，由相关部门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和法定条件验收，及时落实相关奖惩措施，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大建设用地保障

积极争取将更多的市级以上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纳入国家、省级重点保障用地项目清单，以直接使用国家配置指标。加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的处置力度，通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的指标需求。2021 年新增报批工业用地项目 75 宗，用地面积 7000 亩，供应工业用地 1.2 万亩。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全面落实审批提速增效

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合并划拨用地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办理，合并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评合一、多测合一；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一般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限压缩到 3 个工作日，涉企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园区企业工业用地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和全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需补交土地出让金。严格督促项目业主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合理高效地利用土地，防止土地闲置浪费，切实提高合同执行力；对违规建造非生产性配套设施的，不予办理不动产权证，确保园区内的工业用地不得擅自转作其它用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鼓励城区企业转型升级

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利用原有工业性质的地上建筑物举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新建建筑一律不予以审批。临时变更建筑使用功能实行 5 年过渡期政策，期满后按程序办理用途变更。禁止未经有权机关审批擅自将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途。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灵活确定土地供应方式

园区工业用地可采用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

式供地，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以租赁方式向企业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期一般为 5 年。租赁期限满时，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和安全要求，经综合考评达到承诺的投入产出、税收等经济指标，可续租或优先受让。先租后让的租金按照相应年限通过市场评估，且不得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相应年期的价格，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后确定。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实施土地价格差别政策

对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集约用地条件的项目，经认定批准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且不得低于宗地的土地取得成本，确定出让底价。对工业企业在原址增资扩建所需扩大用地，允许实行协议出让，通过“集体研究、专业评估、结果公示”的原则办理供地手续，出让价格按不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我省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并参照周边工业用地招拍挂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允许工业物业分割转让

工业园区内企业已确权登记的存量厂房，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固定界限为基本单位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限封闭的空间，经批准可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发展创新创业创造的产业项目或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

产业项目。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确权登记的工业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40%。分割及分割转让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标注土地使用权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工业用地的办公、生活服务及配套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合作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合作，发挥民营企业开拓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力军作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

(一)支持生产型企业充分利用产业链供应链优势，积极承接海外订单，对出口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流通型企业增强外贸综合服务能力，创新物流、融资、平台等外贸供应链，积极扩大出口规模，对出口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培育一批出口重点商品和龙头企业，给予融资、信保、品牌建设等方面支持；继续支持石狮、晋江市场采购试点差异化发展，加快市场采购复制推广，实现泉州货泉州口岸通关出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泉州海关、税务局、外管局，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二)对我市企业参加境外（不含台湾、香港、澳门）非省级重点展会补助实行全覆盖，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且2020年度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按每标准展位给予1万元补助，无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减半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最高补助50万元；因疫情无法参加非省级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通过委托境外合作伙伴、代理商等方式代理参展的，将给予一定展位费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鼓励企业参加境外线下转线上云展会,对企业参加境外云展会(省级重点展会除外)的线上费用,按不超过企业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0元;举办多场泉州市外贸云展会,助力企业重点开拓RCEP协议国等国际市场,对参加市商务局举办的外贸云展会的企业,按不超过展位费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万元,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四)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500万美元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5%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500万美元的,以及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在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所涉及的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泉投资,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

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支持产业链全球延伸

（六）对企业赴国外开展装备制造、技术研发、农林渔矿业投资合作（不包括设立贸易公司、办事机构、网点等非国际产能合作），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2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项目业主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对赴国外建设国际营销网络（网点），开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当年度实际投资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业主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开展境外投资并购类（如并购品牌、企业等）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业主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七）鼓励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以统一纳入海关统计进出口额的 B2C 或 B2B2C 数据为依据，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跨境电商通关服务试点单位投资配套分拣设备及监管设施，对于为超过 15 家跨境电商经营企业提供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的试点单位，按不超过当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度支付 EMS、邮政小包、UPS 等国际物流费用达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布局海外仓、边境仓，建设物流基地，对赴境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对企业海外仓场地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年新增投资额 2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泉州海关、泉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推动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对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紧密、发展潜力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明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度新增建设投资的 30%，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支持构建电商产业生态、配套完善、特色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对区域内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与所在地优势产业需求紧密结合、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入驻企业 50 家以上的园区，按不超过园区当年度新增投资额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于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及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发展壮大会展业

（九）对在本市举办未满五届（含）的市级重点展会，按组

展单位实际产生的场租费、宣传广告费及专业观众邀请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每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对在本市举办超过五届的市级重点展会，以近三届展览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平均值为基数，对超出基数的标准展位，分档次给予组展单位补助，每个展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我市之前发布的有关奖励补助政策与以上奖励补助措施不一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处理。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结合市委、市政府“1+N+N”部署和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跨域诉讼服务，推进涉企诉讼事项“跨域办”。充分发挥跨域服务的全国首创地优势，进一步拓展市中级人民法院跨域服务中心职能作用，规范跨域服务业务流程，推进跨域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服务渠道多样、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跨域诉讼服务 3.0 版，为民营企业提供跨域退费、文书领取、开具生效证明、电子送达等全方位全流程的诉讼服务事项。整合现有的诉讼服务资源，建成实体、网络、移动终端、语音平台“四位一体”诉讼服务综合体，实现渠道联通、功能互补，当事人可选择全市任意一家法院，以任意一个方式自由办理诉讼服务，一次性解决企业异地诉讼难问题。加强送达数据智能运用，充分运用电子卷宗、邮政快递系统及当事人失联修复系统等信息平台，精准查询确定涉企案件受送达人的地址信息，发起送达及移交送达，实现送达工作全程信息化跟踪管理，提高涉企案件办案效率。

二、升级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推进涉企法律服务“一号办”。在原 12368 全国法院公益服务热线的基础上，将部分基层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集中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办理，融合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线上咨询、现场服务等多种服务方式，为民营企业当事人提供诉讼活动进程和诉讼知识等静态信息以及案件审理、执行等动态信息的 24 小时法律咨询服务，统一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三、健全“红白黑”名单管理机制，强化企业信用修复“分级办”。按照“区别对待、规范管理、及时修复、联动互动”的原则推进信用修复。建立“红白黑”名单分级管理机制，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将其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鼓励被执行人主动纠错，并在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后列入“红名单”；设定积极履行“白名单”，给予有主动还款意愿但暂时经济困难的企业及个人一定的宽限期，提高其履行义务的能力。对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依法应当删除其失信信息的，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扩大信用修复影响力，提升信用修复效果和效率。

四、上线运行微信小程序，推进涉企诉讼事务“掌上办”。充分运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向企业提供微信立案、微信查询、微信缴费等诉讼服务，增强线下与线上功能互补联动。加大司法公开平台建设和整合力度，持续扩大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审判流程和各类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建设全市法院拘留查询平台，将全市失信限高被执行人数据汇聚至泉州司法公开服务网，上线内网端执行案件流程节点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方便申请人查询。

五、健全破产案件综合审判平台，推进破产案件“网上办”。

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泉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云平台，建立破产管理人账户资金监管系统，加强泉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的运营和管理，实现破产重整、清算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推进审判事务办理数字化、智能化；进一步扩大线上债权申报审核、债权人会议覆盖面，方便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降低破产程序成本。